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总数1051人，其中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4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1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响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通知(发文字号：财会〔2023〕4号)的管理要求，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于焦点科技官网及百卓优采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前后共计3家供应商报名参与，并均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北京时间2025年8月25日10:43开标，3家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公司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战略、IT、内审、财务、法务方向的专业人员组成。经评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商务上和技术上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建议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中标总金额为90万元。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11月18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0月21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终审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